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
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0)第 26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 问询函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0)第 26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昌九”)2020年5月20日发布公告,拟聘任本所对江西昌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拟购买资产即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开展审计工作。

贵部下发的《关于 ST 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于2020年5月20日已通过江西昌九告知本所,对问询函中提及需要我所做出的说明回复如下:

一、公告称变更原因主要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主体多、报告期时间跨度长、工作量大,各方难以在重组审计时间进度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考虑到成本控制等原因。(1)请公司、上海中彦、普华永道分别说明,在重组事项尽调及审计工作中,相关方难以达成一致的具体内容和事项,相关分歧是否导致审计工作无法持续开展。(2)请普华永道、上会所、中兴财说明工作意见交换情况及交接安排。

1、我所与普华永道的工作意见交换

(1) 书面沟通

我所征得在江西昌九和上海中彦同意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已向普华永道发出书面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普华永道对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的回复,主要回复情况如下: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① 是否发现江西昌九或上海中彦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答:除了下述事项可能存在的影响之外,未发现上海中彦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

② 是否与江西昌九或上海中彦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答:普华永道对于上海中彦的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未对重大问题形成结论性意见。

③ 是否存在向江西昌九或上海中彦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答:除了下述事项可能存在的影响之外,未发现其他需要向江西昌九或上海中彦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④ 贵所认为导致江西昌九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答:如前所述,普华永道并未与江西昌九签订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业务约定书。截止本函件日,普华永道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对上述情况需要进一步核查,但上海中彦尚未就上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因此目前无法确定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所需的时间。普华永道被告知江西昌九出于尽快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时间表的考虑决定更换审计机构,以满足当下重组交易进程的需要。

⑤ 回复函中提示本所关注以下事项:

1) 上海中彦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

在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对上海中彦的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执行核查程序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公司财务总监名下的一份银行对账单(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流水中显示该账户曾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上海庚亚广告有限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庚亚”）人民币 1,338,000 元的款项，并于同日将其分别转账予五名自然人。普华永道发现上海庚亚和该五名自然人疑似是关联方或与公司高管关系密切的人士。

此外，根据上海中彦管理层随后与普华永道的口头沟通，上海庚亚股东的共同投资人控制的上海奎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奎捷”）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替上海中彦为若干 P2P 公司提供广告及导流业务，而该等业务（包括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并未反映在上海中彦的财务报表中。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上海中彦管理层从未向普华永道提及上海庚亚与公司的关系或上海奎捷的上述业务。

普华永道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已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个人银行账户资料。截止普华永道回复我所函件日，普华永道尚未取得上海中彦财务总监名下的所有银行对账单，和与上述发现相关的必要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普华永道亦尚未对相关交易流水以及其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核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2) 上海中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情况

在与上海中彦管理层就上述事项 1) 的口头沟通中，公司管理层主动告知普华永道上海中彦历史期间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安排自然人代持的情况，且代持人出资的资金与公司相关（公司可能参与了该自然人出资资金的安排），但公司管理层未解释该等资金是如何安排，是否来源自公司的资金、公司是否存在出现损失的风险。在此之前，上海中彦管理层从未向普华永道提及上述代持情况以及公司与代持人资金安排的情况，且该事项亦从未反映/披露在上海中彦的财务报表中。

截至普华永道回复我所函件日，上海中彦尚未就上述事项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相关支持性文件，普华永道尚未对上述事项的成因、具体安排、潜在损失(如有)以及其合规性影响等方面开始执行核查工作，因此尚未能就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影响作出评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 口头沟通

我所本项目合伙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普华永道的项目合伙人进行电话沟通，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交流，主要情况如下：

① 普华永道提示本所关注的事项

与本函 1/(1) 所述之事项。

但普华永道未在口头沟通中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细节，例如上述事项中涉及的银行流水内容、性质及发生的具体时间，疑似关联方识别和有关判断依据；P2P 广告和导流业务财务记录不完整的规模和有关判断依据；员工持股平台由自然人代持的明细和有关判断依据，亦未说明就前述事项截至与我所口头沟通日已采取了何等审计程序并形成何种结论。

② 我所询问普华永道项目进展中的主要难度

普华永道介绍，主要为无法就后续所需审计工作时间作出判断并提出确定时间表。

2、我所与普华永道的工作交接

本所对上海中彦有关业务及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及财务资料、业务及财务系统等）正在进一步了解和获取中，除前述提及电话沟通外尚未与普华永道进行工作交接。我所后续将向普华永道再次发函，要求其进行以前年度工作交接，包括以前年度相关审计报告涉及的审计计划，审计总结以及相关重要的内控发现和审计事项调整。

由于江西昌九董事会聘请我所提供资产重组服务尚未通过股东大会授权，所以我所尚未与江西昌九签订服务约定书。

3、我所后续工作

我所收到普华永道对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的回复后，与上海中彦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交流，通过访谈得知回复中有关提示的事项基本发生在以前年度，公司正在制定明确处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所后续将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海中彦开展后续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讨论及制定审计重要性水平、访谈及了解相关业务流程并实施内控测试、了解及初步评估主要业务系统及财务系统并进一步实施IT审计、主要业务财务资料的查阅、财务数据的分析复核或重新计算、银行及往来的核查及函证、董监高个人银行账户核查、对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审核、或有事项审计等),并重视普华永道前述提示事项,后续拟将前述提示事项最终处理情况告知普华永道。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